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  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  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1998-B757-01R2

修正案号：39-8954

一. 标题： 更换燃油管路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安装有 RB211-535E4-37, RB211-535E4-B-37 和 RB211-535E4-C-37 型发动机（所有序列号）的 B757 系列飞机，但不限于 B757 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EASA AD 2017-0006（2017 年 01 月 10 日发布）；
2. CAD1998-B757-01R1, 修正案号 39-8060(2014 年 05 月 29 日发布)；
3. Roll-Royce SB RB.211-73-H131 原版（2013 年 05 月 10 日发布），或 R1（2014 年 09 月 02 日发布）及后续批准版本；
4. Roll-Royce SB RB.211-73-G230 原版（2009 年 11 月 12 日发布），或 R1（2011 年 07 月 07 日发布），或 R2（2012 年 12 月 20 日发布）及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替代 CAD1998-B757-01R1      39-8060

1. 在运行中，两处不同的区域发生燃油泄漏：（1）低压燃油滤和高压燃油泵之间的低压燃油管路；（2）高压燃油泵、燃油供给组件和进口溢油管路组件（inlet overspill tube assemblies）之间的法兰接头。所有

报告的泄漏均出自符合 RR Service Bulletin(SB) RB.211-73-C297 的低压燃油管路，其最初是依据 CAD1998-B757-01 的要求。高压燃油泵、燃油供给组件和入口溢油管路之间的法兰接头漏油是由于 O 形密封环的体积比末端接头上的槽大。

这种情况，如果没有被发现并纠正，将会导致临界燃油不平衡或空中燃油不足，可能引起飞机操控性降低。

为明确这一潜在的不安全状态，CAD1998-B757-01R1 替代了 CAD1998-B757-01，并要求在低压燃油滤和高压燃油泵之间安装硬燃油管，同时要求未来禁止（重新）安装旧标准的燃油管路。

自 CAD1998-B757-01R1 发布，为了降低高压燃油泵、燃油供给组件和进口溢油管路组件之间法兰接头燃油泄漏的风险，RR 发布了改装（mod73-G230）和相应的 SB RB.211-73-G230，其中引进了新的高压燃油泵到燃油流量调节器（FFG）之间的燃油供应组件和进口溢油管路组件，并且增加末端接头密封面上的 O 形环槽的尺寸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本适航指令替代了 CAD1998-B757-01R1，并保留其要求，并且要求安装新的高压燃油泵到 FFG 之间的燃油供应组件和进口溢油管路组件。本适航指令同样禁止（重新）安装旧的高压燃油泵到 FFG 之间的燃油供应、进口溢油管路组件和件号为 AE709623 的低压燃油滤到高压泵的管路组件，以上不包括在 CAD1998-B757-01R1 的段（2）中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，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：

注释 1：在本指令中，参考的是 RR Mod、SB 或 NMSB，其中数字中带有“A”（警报），应当意识到较早或较晚的版本中可能不具有“A”。这类更改不会改变本指令的出版参考文献。

注释 2：基于本适航指令的意图，件号是 AE709623（此前由 Mod / SB 73-C297 引入）、163521545 和 163521538 的低压燃油滤到高压泵的管路组件，在本适航指令中统称为“组 1 受影响的部分”。件号是 UL16690、UL16691、UL37213 和 UL37214 的高压燃油泵到 FFG 之间的燃油供应

组件，以及件号是 UL37218 的法兰接头，在本适航指令中统称为“组 2 受影响的部分”。

**更换：**

2.1 在本适航指令表 1 规定的符合时间之内，依适用，根据 RR SB RB.211-73-H131 部分三の説明更換每一个组 1 受影响的部分（见本适航指令注释 2）。

**表 1-更換低壓燃油管路**

| 符合時間（2014 年 05 月 29 日之後[CAD1998-B757-01R1 生效之日]， <b>A</b> 或 <b>B</b> 以先到者為準）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b>A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發動機在翼使用時，在下一次由於管路洩漏需要拆除管路時或者在完成 RR SB RB.211-73-E355 的說明時 |
| <b>B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在下一次返修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2.2 在本适航指令表 2 规定的符合时间之内，依适用，根据 RR SB RB.211-73-G230 部分三の説明更換每一个组 2 受影响的部分（见本适航指令注释 2）。

**表 2-更換高壓燃油管路或法蘭接頭**

| 符合時間（本适航指令生效日之後， <b>A</b> 或 <b>B</b> 以先到者為準）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b>A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發動機在翼使用時，在下一次由於管路洩漏需要拆除受影响部件時或者在完成 RR SB RB.211-73-E355 的說明時 |
| <b>B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在下一次返修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**部件安裝：**

2.3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日起，禁止在任何发动机上安装受影响的组 1 或组 2 部件（见本适航指令注释 2）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：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

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7 年 01 月 24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7 年 01 月 23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汪毅飞  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 
028-85710152